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2024-2026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848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8832)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评审标准 6](#_Toc11909)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_Toc2487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_Toc28766)

[2、比选申请人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12](#_Toc3027)

[3、采购代理机构简介 14](#_Toc25303)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5](#_Toc5008)

[5、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16](#_Toc2633)

[6、业绩汇总表 17](#_Toc1968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规范实施我校各种采购类项目，提高采购效率及规范使用资金。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拟对2023年-2026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主要负责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备、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后勤物资、办公用品、工程项目等通过公平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目的：提高我单位采购效率，加强采购质量，保障采购计划，提升采购需求的研究高度。也是为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单位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守信。故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代理机构参加比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比选人：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2024-2026年度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三）比选内容：为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提供2024-2026年度内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四）本项目拟确定中选供应商4名，负责2023年-2026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服务。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须提供财政部门官方政府采购网站上的网络登记网页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三、委托的业务范围及提交的成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一）提供业务咨询、法律咨询，办理采购项目有关手续的报批、编制招标文件、组织项目需求论证、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与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等；

（二）处理质疑投诉、草拟合同等招标代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三）完成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并向比选人递交纸质文档资料及电子文档资料。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10分(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国资科办公室102。

（三）文件获取方式：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的官网上自行下载。

（四）现场报名需提供资料：供应商现场报名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国资科102办公室。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为：直接送达。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按其他递交方式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六、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前四名为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选供应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官方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路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2-8323709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路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谢老师  电话：0832-8323709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2024-2026年度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
| 3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须提供财政部门官方政府采购网站上的网络登记网页证明材料）；  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5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 |
| 6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科102办公室 |
| 7 | 比选及合同货币 | 比选及合同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 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前四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选供应商。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 直接送达。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按其他递交方式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
| 12 | 比选开标时间 | 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 |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 |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 比选申请文件和与比选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度量衡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5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6 | 比选文件解释 | 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在比选人。 |

#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按照相关办法执行。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二、比选程序

比选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审准备；

（2）详细评审；

（3）推荐中选候选人；

（4）公告比选结果。

三、评审准备

（1）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监督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审委员会分工：评审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组长。也可以由比选活动监督人直接指定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四、评审

1.评审

（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小组负责；

（2）比选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比选申请书进行评审；

2.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不合格的按照无效申请文件处理，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1）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2）提供的营业执照（没有实行三证合一的申请单位，还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是否有效；

（3）是否具有政府采购的代理资格（须提供财政部门官方政府采购网站上的网络登记网页证明材料）；

（4）是否具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重大违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和较大数额罚款。

3.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参选单位的最终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n

F1、F2……Fn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n为评委人数。

评审委员会仅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代理机构实力 | 4分 |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任一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进行评价，“考核级次”或“得分”为优秀或90分以上的得4分、良好或80-89分的得3分、中等或70-79分得2分、合格或60-69分的得1分。（有多年被考核的，按最高考核级次或得分计算） | 以财政部门公布的考核结果为准。 |
| 30分 | 1.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15人得10分；15人＞从业人员≥10人得7分；10人＞从业人员≥5人得3分；从业人员＜5人不得分。   2、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具有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证书持有者为本公司从业人员)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提供证书复印及近6个月代理机构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因财政厅现暂停培训考核，原证书将被视为有效） |
| 2 | 硬件设施 | 13分 | 1. 代理机构在四川省范围内具备独立的开标、评标场所的:建筑面积≥600㎡得10分；600㎡＞建筑面积≥300㎡得6分；300㎡＞建筑面积≥100㎡得3分；建筑面积＜100㎡不得分； 2. 代理机构在内江地区拥有独立的开、评标场所的，加3分。 | 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7分 | 代理机构的开评标场所具有①录音录像系统、②门禁系统、③独立开标室、④独立评标室、⑤独立监督室、⑥独立档案室、⑦评标区有厕所，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提供实地照片。 |
| 3 | 服务方案 | 36分 | 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中包含：①招标代理流程、②进度计划安排、③采购代理权责、④开评标组织、⑤质疑处理、⑥档案保存的，每有一项得3分，共1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加3分，最多加1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以招标代理服务方案为准。 |
| 4 | 类似业绩 | 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业绩：业绩≥300个得10分；300个＞业绩≥200个得7分；200个＞业绩≥100个得5分；业绩＜  100个得3分；没有业绩不得分。 | 提供业绩汇总单，评审小组可以在政府采购门户网站抽查验证，一经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中选资格。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代理机构不得虚假响应，比选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或通过其他必要途径进行查询核实，一旦发现实质性虚假信息，将取消中选资格。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与之签订采购代理协议。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将按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比选人应当确定得分排名前四名的为本项目的中选人。如有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由评委投票决定，得票数多者中选。

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代理协议的（应提供盖章的书面声明），比选人可以确定在剩余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中得分最高的增补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比选申请人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 （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在四川通讯地址 | （限省外企业填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页后应附相关资质复印件

## 3、采购代理机构简介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5、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6、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委托项目名称** | **招标/采购编号** | **公告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如实填写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